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1〕8号

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5281D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县域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王乾菊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前往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县域工业集中区的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正在进行木门加工生产，二号厂房喷漆车间内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木门喷漆作业，喷漆车间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碱喷淋装置未开启运行，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正富）；
4. 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3日由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正富

提供);

5. 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乾菊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3日由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正富提供);

6. 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正富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3日由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正富提供);

7. 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3日由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正富提供);

8.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丰阳世佳门窗及橱柜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函〔2018〕117号)文件复印件(2021年9月3日由陕西丰阳世佳木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谢正富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喷漆生产车间及该车间电源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2021年9月3日起至2021年10月2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